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的事前审议，我们认为：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 185 万元，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合理预测，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未来的长远发展预期，体现了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严本道、姚毅、郑春美

2023 年 4 月 25 日